

证券代码：831286

证券简称：竹林伟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竹林伟业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武清区广贤路 17 号竹林伟业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竺汉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61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9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君宝先生根据 2018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、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，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上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1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CAC 证审字[2019]0296 号审计报告, 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1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CAC 证审字[2019]0296 号, 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1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 CAC 证审字[2019]0296 号专项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德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克玮、黄旭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竹林伟业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德唯律师事务所关于竹林伟业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竹林伟业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